

年報
2005

ENTERPRISE SOFTWARE
DEVELOPMENT AND DEPLOYMENT

APPLICATION SERVICE PROVIDER (ASP)

IT STRATEGY PLANNING CONSULTING

SYSTEMS AND PRODUCT INTEGRATION

Excel

TECHNOLOGY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董事會報告	24
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收益表	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概要	8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馮典聰
梁樂瑤
吳偉經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監察主任

馮典聰

合資格會計師

鄧麗華 *BA (Hons), EMBA, FCCA, CPA*

公司秘書

鄧麗華 *BA (Hons), EMBA, FCCA, CPA*

法定代表

馮典聰
梁樂瑤

駐百慕達代表

COLLIS John Charles Ross
WHALEY Anthony Devon (副代表)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酬金委員會

徐陳美珠
張英潮
張家敏

核數師

摩斯倫 •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麥堅時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5樓

網址

www.excel.com.hk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24,242	162,888
經營虧損	(19,768)	(26,845)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6,566)	(20,962)
每股虧損—基本	<u>(1.68仙)</u>	<u>(2.13仙)</u>
股權總額	<u>87,233</u>	<u>104,450</u>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重點報道本集團於去年取得的成就，並闡述該等成就如何令集團加強實力及推動業務發展。

在亞洲建立穩固地位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進軍中國的大連及杭州以及馬來西亞的吉隆坡，以擴大其地區覆蓋範圍，現時，本集團已由二零零零年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發展成為區內一間享負盛名的資訊科技公司，辦事處更遍佈以下地點：

- 大中華區—香港、北京、上海、深圳、大連及杭州
- 東南亞地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本集團的企業軟件獲得多間跨國及本地銀行、金融及證券公司，以及區內多間著名公司相繼採用，本集團的顧問亦往中國及東南亞各大城市實施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從此可見本集團已成為真正的地區性公司，並獲得客戶及伙伴的認同。

基於本集團已於亞洲各地區建立穩固地位，能以跨國公司為主要服務對象，以提高本集團的回報。隨著中國及多個東南亞國家逐漸開放，預期該等國家擴充業務的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中國增長迅速

志鴻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錄得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上升38%，與此同時，中國營業額亦顯著增長62%，此乃由於本集團為日後專注發展中國市場而致力作好部署，並為於中國營運的公司而投放更多資源及管理時間所致，該等公司在中國的業務均有所增長。

該等增長主要來自以提供軟件服務為主的系統集成業務，而本集團的企業軟件亦已逐步建立市場地位。本集團很高興多間大型中國企業及銀行現正成為本集團的客戶。

本集團的迅速增長獲得業界的認許，因而獲頒授德勤主辦之第三十五屆「中國高科技高成長50強」獎項，位列中國五十大迅速增長的科技公司之一。本集團亦於「亞太區高科技高成長500強」企業排名榜中位列第213位。

由二零零一年前零的開始，至二零零五年錄得145,000,000港元的營業額，期間中國業務的發展一日千里。本集團相信，由於預期中國業務將繼續以迅速的步伐增長，本集團已計劃鞏固中國的公司架構，以促進其穩健及長遠的增長。

主席報告

滲透東南亞地區

過去數年，本集團的企業軟件獲得東南亞地區多間著名客戶採用，來自該等銷售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上升190%。於二零零五年，東南亞地區收益為11,900,000港元，而溢利達到2,700,000港元。

本集團為該等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的往績彪炳，有助集團於區內其他國家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除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外，來自泰國、印尼及其他國家的潛在客戶及伙伴目前亦正與本集團洽商，本集團的股票買賣軟件，亦已爭取到泰國的著名客戶。

建立軟件外判業務

如本集團去年的年報所示，軟件開發外判將成為推動本集團日後增長的業務之一。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已投放大量資源，聘用合適人才及於大連及杭州加設開發中心，以開拓此項業務，稍後亦將於台北設立第三所開發中心。該等開發中心均駐有能操日語、英語及國粵語的軟件工程師，協助本集團在日本、香港以及西方國家發掘外判商機。跨國公司外判的多項試點項目現正進行，以測試該等開發中心的交付能力。

今天，連同本集團的深圳軟件中心在內，本集團正聘用超過350名軟件工程師，為本集團的企業軟件產品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以及為大型公司提供世界級軟件外判服務。

財務及成本控制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此等佳績，但集團尚未能達到最終目標一轉虧為盈。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已較去年減少21%，不計算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陳舊存貨撥備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虧損(EBITDA虧損)更大幅減低至7,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100,000港元)，此等正面指標顯示本集團已改善其營運回報。

儘管本集團擴展業務至不同地區，且不斷開拓新業務，但仍不忘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的多項擴充計劃及業務涉及不少跨境活動，但經常性開支及差旅開支仍然可維持於二零零四年的水平。

主席報告

物色伙伴以促進增長

市場絕對瞭解本集團在中國的強大地區覆蓋優勢、以及集團亞洲本地化軟件產品與其交付能力的價值，這從不少國際軟件公司及資訊科技服務公司均尋求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可見一斑。本集團除了穩步及持續擴充業務外，同時亦會考慮其他途徑，以對外方式發展業務，例如與市場翹楚緊密合作，以提升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項目範圍，作為躋身北美及歐洲市場的橋樑。

轉虧為盈

管理層深明轉虧為盈的重要性，由於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專注於擴大地區覆蓋範圍及增加產品及服務項目，故未能提高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二零零六年，在不影響中長期重要發展的前提下，管理層將致力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集團的財務狀況為目標。本集團將對增長中的業務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提高本集團專業隊伍的生產能力，以及以跨國客戶為對象，以助本集團的營運部門發揮協同效應。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竭盡所能，為集團達致盈利目標而努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24,242,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的162,888,000港元上升38%，升幅令人滿意。

企業軟件產品的整體銷售額上升34%至68,1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748,000港元），企業軟件產品銷售額的升幅主要源自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的銷售貢獻。

系統集成收入上升29%至121,9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4,824,000港元），升幅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軟件服務交易。

專業服務收入急升超過一倍至29,044,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的12,450,000港元上升133%，此乃由於資訊科技外判業務迅速增長所致。

本集團的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發展穩定，收益微升至5,1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6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21%至16,5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962,000港元），經營虧損為19,7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845,000港元），當中包括4,162,000港元的商譽減值虧損。二零零五年EBITDA虧損為7,539,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的虧損18,099,000港元減少58%。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進一步鞏固銷售網絡、產品項目及開發能力，是項擴充計劃同時為本集團不同檔次的業務帶來貢獻。與二零零四年比較，本集團的收入上升61,000,000港元，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收窄4,400,000港元。本集團的擴充計劃主要集中於為本集團帶來巨大貢獻的中國市場。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上升62%，營業額主要來自系統集成業務。該項業務既擴大本集團的生意額，同時亦令本集團得以接觸具影響力的客戶，本集團的多項產品及服務為集團引入中國人壽、中國石化及渤海銀行等重要客戶。企業軟件業務亦於中國穩定增長，分別為大規模的中國商業銀行及外資銀行實施系統。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業績表現異常突出，引起研究學者及業界觀察人士的廣泛注意，更獲得享負盛名的由德勤頒授「中國高科技高成長50強」的獎項，以認許集團在中國的迅速發展。

除深圳軟件中心外，本集團增設大連及杭州軟件中心，以提升應付離岸開發服務的能力。本集團預期，該兩家軟件中心將有機會取得日本及台灣企業的軟件外包合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香港業務發展維持穩定，企業軟件銷售額亦有所增加。成本控制依然是香港管理層面對的一大挑戰，本集團一直致力在深圳建立開發團隊，以減低香港高昂的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推出財富管理套裝產品，期間亦開始帶來收益，顯示區內的發展有助本集團爭取更多業務，尤其是來自區內跨國銀行的業務。預期東南亞地區銷售將逐步上升，並為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為把握馬來西亞銀行業放寬管制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已於吉隆坡設立小型辦事處，由於本集團的準客戶大多同時在兩國經營業務，故馬來西亞辦事處將與新加坡辦事處緊密合作，務求於不久將來帶來更多區內業務。

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軟件將繼續成為中國、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的主要收入來源，且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客戶均選擇與單一系統集成商合作，而不願委聘多名供應商，故企業軟件業務亦有助集團發展系統集成業務及專業服務。

本集團已將金穗司庫管理系統 (REAPS) 在中國進行本地化，並成功為一間中國地區銀行首次實施系統，系統不但具備最先進的風險管理引擎及可直通處理複雜的金融工具，更可處理人民幣債券，使其成為專為中國金融市場而設的獨特司庫系統。鑑於中國將繼續開放其銀行業，本集團相信將有不少機會為國內新興銀行以及現有地區銀行提供該司庫解決方案。

本集團財富管理平台之基金管理系統 (Unit Trust System) 已因應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當地要求而成功作出調整，本集團並為一跨國銀行在兩地實施該系統，再一次證明本集團善用地區支援的地區擴充計劃取得成功。同樣來自財富管理平台之個人理財系統 (Wealth Management System) 亦已於中國及馬來西亞各大全國性銀行實施。

本集團作出重大投資，建立經營開發外判業務的附屬公司，在大連及杭州設有軟件中心，以日本及台灣市場為對象，預期該等專業服務收入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主要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4,4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196,000港元），另有抵押存款10,4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622,000港元）。

電腦硬件存貨減少至2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36,000港元）。

本集團於以往年度已向一間私人股票投資基金公司繳付全部資本承擔1,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清償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8.6%（二零零四年：5.3%）。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為985,050,000股，與去年相同。

重大投資／收購及業績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

分部表現

香港之營業額為86,1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5,924,000港元）。

中國內地業務之總營業額為145,3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587,000港元）。

東南亞地區業務錄得營業額11,9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09,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為442人（二零零五年初：361人），主要原因為需就二零零五年交付項目以及有關大規模開發外判項目的專業服務而增加僱員。

外匯風險控制

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之銷售額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收入一般用作中國內地業務用途。

企業管治報告

(1) 企業管治實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致力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附錄十六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該等守則及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惟第(4)節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披露事項除外。

(2)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一直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3) 有效且經驗豐富的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梁樂瑤

馮典聰

吳偉經

文北崧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企業管治報告

(3) 有效且經驗豐富的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財務及營運表現，並且商討本集團之方向及策略。

董事會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七日
徐陳美珠	✓	✓	✓	✓
梁樂瑤	✓	✓	✓	✓
馮典聰	✓		✓	✓
文北崧	✓	✓	✓	✓
吳偉經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葉德銓		✓		✓
張英潮	✓	✓	✓	✓
張家敏	✓	✓	✓	
黃美春	✓	✓	✓	✓

附註1：吳偉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於定期董事會舉行前最少14天獲得通知，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收到議程詳情，以及有關管理層策略性計劃之周詳報告、業務單位主管就彼等之業務提供之更新資料、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協助，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之程序符合企業管治及監察事宜，並就此提供意見。

執行董事每兩星期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視公司之業務渠道、應收款項及業務單位表現。高級管理層每兩星期與業務單位主管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視項目狀況及業務單位事項。所有該等管理層會議均以合適的中央存檔方式作出記錄，以供出席者審閱及作出意見。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先後舉行會議，以商討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實務，以及透過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若干標準為監察基礎，就本集團之表現作出特定檢視。

非執行董事會於企業財務、會計及中國事宜各方面均具豐富專業知識，彼等於執行本集團之擴充計劃時為本集團之業務擴充計劃及風險管理事項提供獨立且寶貴的意見及判斷。執行董事為資訊科技方面的翹楚，以彼等之行業及領域內之知識及管理經驗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3) 有效且經驗豐富的董事會 (續)

本公司確認，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所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4)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

本公司在很大程度上均遵守守則，惟徐陳美珠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

董事會已基於以下理由商討是項例外事項，並已批准其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 本公司之規模相對較小，不足以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
-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執行監察與制衡功能。

徐陳美珠主要負責領導本公司及董事會、制定策略性方向、確保管理層有效執行董事會通過之策略。其他執行董事及各個業務單位之高級管理層則負責執行事務。

故此，本公司認為此架構並無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

(5)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張家敏先生及黃美春女士所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操作程序。

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以與高級管理層進行檢討，並與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之審核數字、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動(如有)、遵守上市規則事務、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預算及現金流量預算每年舉行一至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及年度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5)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張英潮	✓	✓	✓	✓
張家敏		✓	✓	✓
黃美春	✓	✓	✓	✓

(6) 酬金委員會

酬金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

本公司成立酬金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

酬金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主席徐陳美珠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張家敏先生。

酬金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審視行政總裁就將向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薪酬及獎金計劃作出之建議。

回顧期間內，酬金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舉行會議。酬金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八月八日
徐陳美珠	✓
張英潮	✓
張家敏	✓

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為：

- 確保概無董事將釐定其本身之酬金；
- 酬金應大致與本公司在人力資源方面之競爭對手看齊；及
- 本集團應旨在吸引及挽留行政人員及激勵彼等積極制定適合的增長策略，同時應考慮到個人表現；
- 酬金應反映個人表現、職務複雜性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7)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委任之非執行董事有特定年期，並須進行重選。

(8)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界核數師。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就核數師之審核服務向其支付合共651,000港元。

(9) 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維持妥善的內部監控制度，藉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投資及管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實在極為重要。高級管理層向執行董事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在整體上是否準確完備。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推行該等內部監控制度之執行工作，並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察控制及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員及個別業務單位主管持續維持及監督符合該等監控制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變動。

本集團之監察主任獨立檢討該等監控，以及評估該等監控是否準確、有效及遵例情況，並定期直接向執行董事作出報告。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重點簡介若干重要範疇：

- 監察及平衡

所有高級及敏感職位及工作將須進行監察及平衡控制，要求雙重簽置或互相監察制度。

主要交易或承諾將受到程度監控，規定進行不同程度之檢討及批核。

- 職務區分

清楚職務區分以對重要職責進行獨立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9) 內部監控 (續)

- 職位輪替

高級管理層定期輪替其職位及職務，以檢察任何內部監控漏洞及輕微錯誤，以及為業務帶來新面貌。

根據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常規之評估，審核委員會信納以下兩項：

-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可提供合理保證，即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業務風險受到識別及監督、重大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賬目可靠可作刊行；及
- 可提供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之程序。

(10) 商業道德及專業操守守則

本集團就商業道德及專業操守制定高要求準則，僱員定期就專業公司奉行之道德守則及不得披露客戶及公司資料之操守進行簡報。

本集團同時亦採納有關非歧視政策及公平薪酬計劃之良好僱員準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女士 (51歲)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女士為志鴻集團創辦人，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公司策略方針。陳女士於業務重整、策略研究、科技規劃及系統開發方面，積逾二十二年的豐富經驗，曾為多家大型跨國公司及政府機構提供服務。陳女士早期於美國發展事業，於美國華盛頓任職Arthur Young & Company經理，於一九八八年回港為一家澳洲軟件公司設立本地辦事處，其後創立志鴻集團。陳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獲頒香港青年企業家獎。陳女士為非牟利機構香港青少年網舍的創辦成員。該網舍透過創新資訊科技應用，致力為年青人提供本地社區服務。陳女士亦為資訊及軟件業商會的創辦成員之一，該會為一所致力於提高香港軟件工業的貿易機構。

梁樂瑤女士 (53歲)

執行副總裁

梁女士專責本集團於東南亞區之業務拓展及營運。此外，梁女士亦負責開發本集團財富管理軟件之有關產品。梁女士在信用卡、零售銀行及保險業內各種電腦系統的發展、轉換及遷移方面，積逾二十三年資深經驗。梁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於美國及加拿大先後任職於Mervyn's、United Grocers、Tymshare Transaction Services、Visa及滿地可銀行。梁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馮典聰先生 (50歲)

執行副總裁

馮先生專責本集團於香港及南中國區之業務拓展及企業市務工作。此外，馮先生亦掌管本集團之i21 (ASP服務)、HR21(支薪軟件)及其他多間附屬公司。馮先生在資訊科技界積逾二十六年的資深專業經驗。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於IBM工作十七年，在技術支援、培訓、市場推廣及管理等不同業務範疇歷任要職。馮先生亦為「資訊及軟件業商會」(ISIA)委員會幹事，並出任司庫及秘書之職。馮先生經常就不同資訊科技題目發表演說。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吳偉經博士 (47歲)

執行副總裁

吳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軟件開發策略的技術方向。吳博士率領一支專業的軟件工程師隊，執行研究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基建，作為集團內其他軟件開發隊伍砌塊之用。吳博士在資訊科技界積逾十六年專業經驗。吳博士除精於科技外，亦非常熟悉私人銀行、股票經紀業務、投資組合管理及庫務等業務。吳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任花旗銀行香港私人銀行集團的科技主管，負責執行多項區域及環球性的發展項目。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 (53歲)

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出任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58歲)

張先生出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並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證監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板上市委員會及衍生工具市場諮詢組委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團體會員議會委員。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先生 (46歲)

張先生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張先生亦曾出任全國人大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及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太平紳士 (53歲)

黃女士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黃女士獲頒為太平紳士、亦為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律師紀律審裁組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會員。黃女士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科學院，並於倫敦Coopers & Lybrand工作時獲取認可英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黃女士亦具備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黃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莊濠生先生 (49歲)

董事

莊先生負責開發及執行本集團的銀行司庫及貸款軟件產品。莊先生在資訊科技界擁有逾二十五年專業經驗，尤其在銀行業方面，對企業、投資及私人銀行產品、會計與MIS功能及流程管理等，擁有深厚認識。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先後於花旗銀行及瑞士銀行集團出任高級行政職位，掌管花旗銀行亞太地區投資銀行技術部，後出任瑞士銀行集團香港及新加坡私人銀行技術部主管。莊先生亦為加拿大公認會計師。

鄧麗華女士 (48歲)

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鄧女士於電訊、傳媒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鄧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香港多間主要上市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鄧女士曾任星光電訊集團及南華傳媒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鄧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及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有關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因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及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加入自授出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方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正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
4. 倘有兩位或以上人士為本公司一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唯獨排名較先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受理，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會接納。就此而言，上述排名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先後次序而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則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主席)

馮典聰

梁樂瑤

吳偉經

文北崧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吳偉經及張家敏將輪席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	由家族 持有	由受控 公司持有		
徐陳美珠	2,544,000	–	563,679,197 (附註1)	566,223,197	57.48%
馮典聰	24,559,498	–	–	24,559,498	2.49%
梁樂瑤	–	–	24,559,498 (附註2)	24,559,498	2.49%
吳偉經	21,050,998	–	–	21,050,998	2.14%
黃美春	40,000	382,000 (附註3)	–	422,000	0.0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之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樂瑤女士全資擁有之 Mossell Green Limited 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黃美春之配偶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續)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獲授予及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所持購	
			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文北崧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1)	0.70	2,000,000	2,000,000

附註：

- (1)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歸屬期如下：第一批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20%、第二批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20%、第三批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第四批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第五批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而餘下一批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

除上文披露者及一名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年內根據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事					
馮典聰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1)	0.90	8,000,000	(8,000,000)	-
梁樂瑤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1)	0.90	8,000,000	(8,000,000)	-
文北崧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2)	0.70	2,000,000	-	2,000,000
			<u>18,000,000</u>	<u>(16,000,000)</u>	<u>2,000,000</u>
僱員					
僱員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1)	0.90	16,928,000	(16,928,000)	-
僱員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2)	0.70	12,644,000	(3,060,000)	9,584,000
			<u>29,572,000</u>	<u>(19,988,000)</u>	<u>9,584,000</u>
			<u>47,572,000</u>	<u>(35,988,000)</u>	<u>11,584,000</u>

附註：

- (1)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歸屬期如下：第一批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20%、第二批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20%、第三批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15%、第四批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15%、第五批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15%，而餘下一批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15%)。
- (2)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歸屬期如下：第一批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20%、第二批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20%、第三批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第四批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第五批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而餘下一批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批准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在舊計劃被取代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且未獲悉數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直至獲悉數行使或作廢。舊計劃及新計劃之詳情載於則務報表附註27。

自新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本集團與徐景德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徐景德同意出租若干單位予本集團。徐景德乃徐陳美珠之配偶。本年度本集團應付之租金為45,600港元。

根據本集團與Net Fun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同意向Net Fun Limited提供一般行政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年內本集團應收取之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為100,000港元。

年內Net Fun Limited為本集團提供設計服務。本年度本集團應付之設計費為100,000港元。

徐陳美珠為Net Fun Limited之董事並於Net Fun Limited擁有實際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終結時或在年內概無訂立本集團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分別與徐陳美珠、馮典聰及梁樂瑤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經已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續期，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已與文北崧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經已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續期，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文北崧已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與吳偉經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該服務合約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8%，而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0%。

年內向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4.5%，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9.3%。

本公司董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概無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陳美珠	1	566,223,197	57.48%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1	563,679,197	57.2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作為另一全權處理信託之信託人)	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2	143,233,151	14.54%
李嘉誠	2	143,233,151	14.54%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2	71,969,151	7.31%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	2	67,264,000	6.83%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董事之受控公司權益中披露。
- (2)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可能信託並無於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DT1及DT2之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權益股份，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致令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張家敏及黃美春所組成。張英潮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按季度舉行會議。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分別為TOM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OM Group Limited經營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提供網上娛樂資訊內容及服務、開發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並提供相關服務及節目製作。

葉德銓亦是匯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業務為透過互聯網促進電子商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集團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再度委任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核數師報告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致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35至第8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股東)報告，而非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標準進行審核工作，惟我們的審核範圍如下文解釋受到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和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核數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然而，有關下列事項我們獲提供之憑證有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應佔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s Inc. (「Camelot」) 資產淨值29,631,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年內之虧損包括應佔Camelot 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6,154,000港元。如財務報表附註16進一步解釋，該等金額取自Camelot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無保留意見之經審核賬目。由於我們未能如期收到Camelot 之已審核賬目及向 Camelot 之核數師取得其他資料，致使我們可就Camelot 核數師之工

核數師報告

作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以及是否有需要進行額外審核程序，我們亦未能進行我們認為必須之其他審核程序，致使我們可確定：

-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Camelot之權益及本集團應佔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列賬；及
- (2) 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之Camelot財務資料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列賬。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也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於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建立合理的基礎。

因審核範圍受限制而提出保留意見

除我們於取得有關本集團於Camelot之權益及應佔Camelot溢利之充足憑證後認為必要之任何調整外，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就各個方面，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224,242	162,888
其他營運淨收益	5	688	2,333
硬件及軟件存貨變動		(6,757)	421
購買硬件及軟件		(108,521)	(90,427)
專業費用		(15,463)	(6,274)
員工成本		(82,038)	(66,999)
折舊及攤銷		(8,338)	(8,746)
其他開支		(19,690)	(20,041)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1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816	—
陳舊存貨撥備		(545)	—
經營虧損		(19,768)	(26,845)
財務費用	9	(316)	(3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17	4,290
除稅前虧損	6	(15,567)	(22,937)
稅項	10	(139)	(113)
年內虧損		(15,706)	(23,050)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16,566)	(20,962)
少數股東權益		860	(2,088)
		(15,706)	(23,050)
每股虧損			
— 基本	12	(1.68仙)	(2.13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687	13,9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36,365	31,848
商譽	17	1,140	5,302
開發成本	18	3,367	8,1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7,229	8,744
		<u>61,788</u>	<u>68,014</u>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列賬		279	7,036
未開賬單收入	20	7,956	5,230
應收貿易賬款	21	29,019	20,04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244	6,42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9	–	1,6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03
抵押銀行存款		10,484	11,6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64	20,196
		<u>71,446</u>	<u>72,330</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7,170	5,358
應付貿易賬款	23	14,828	10,36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0,789	6,090
遞延收入	20	13,214	14,084
		<u>46,001</u>	<u>35,894</u>
流動資產淨值		<u>25,445</u>	<u>36,436</u>
資產淨值		<u>87,233</u>	<u>104,45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98,505	98,505
儲備	25(a)	(14,772)	3,309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83,733	101,814
少數股東權益		3,500	2,636
股權總額		<u>87,233</u>	<u>104,450</u>

第35至81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署名：

徐陳美珠
董事

馮典聰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57	150
附屬公司欠款	22	134,524	135,768
銀行結餘		242	210
		134,923	136,1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50	662
欠附屬公司款項	22	64,740	64,740
		65,090	65,402
流動資產淨值		69,833	70,726
資產淨值		69,833	70,72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98,505	98,505
儲備	25(b)	(28,672)	(27,779)
股權總額		69,833	70,726

第35至81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署名：

徐陳美珠
董事

馮典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	(155,379)	122,776	4,724	127,500
年內虧損	-	-	-	(20,962)	(20,962)	(2,088)	(23,0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505</u>	<u>179,650</u>	<u>-</u>	<u>(176,341)</u>	<u>101,814</u>	<u>2,636</u>	<u>104,450</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	(176,341)	101,814	2,636	104,45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所產生之期初結餘調整 (附註13)	-	-	(1,305)	-	(1,305)	-	(1,305)
重列	98,505	179,650	(1,305)	(176,341)	100,509	2,636	103,145
於股權中直接確認之淨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變動	-	-	(210)	-	(210)	-	(210)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權益 股東注資	-	-	-	-	-	4	4
年內(虧損)溢利	-	-	-	(16,566)	(16,566)	860	(15,7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505</u>	<u>179,650</u>	<u>(1,515)</u>	<u>(192,907)</u>	<u>83,733</u>	<u>3,500</u>	<u>87,23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虧損	(15,567)	(22,500)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17)	(4,727)
股息收益	(24)	(34)
利息收益	(449)	(191)
利息開支	316	3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41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210	(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攤銷及折舊	3,584	4,461
開發成本攤銷	4,754	3,189
商譽攤銷	-	1,096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1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816)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6,757	(421)
未開賬單收入	(2,726)	1,855
應收貿易賬款	(8,977)	15,10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815)	5,3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3	(103)
應付貿易賬款	4,466	2,65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699	(962)
遞延收入	(870)	4,774
政府補貼	-	(470)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7,665)	8,953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39)	(113)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804)	8,8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49	191
已收股息	24	34
資本化之開發成本	-	(5,0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4)	(3,929)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38	(2,422)
於聯營公司投資	-	(1,94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42)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
	<u>572</u>	<u>(14,062)</u>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8,298	1,410
已付利息	(316)	(382)
少數股東出資	4	-
償還銀行貸款	(6,486)	-
	<u>1,500</u>	<u>1,028</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732)	(4,19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6	24,39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64	20,196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64	20,1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簡稱「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以及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13。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於下文載列。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計量。

綜合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之日起或出售生效之日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互相對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其相關的後續成本僅於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可計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年度之收益表內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可供使用日期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撥備，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租賃土地	按租約之未屆滿年期*
建築物	2.5%
租賃物業裝修	25%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frac{1}{3}$ %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軟件	20%
傢俬及裝置	25%
汽車	30%

* 由於租賃土地與建築物之租賃付款未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可靠分配至土地及建築物部份，故全部租賃付款乃分類作融資租賃。其面值按照合理基準分配，並獨立折舊。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開發成本發生於設計生產新產品或改良現有產品或程序。若該等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可行性，而本集團亦有充裕之資源完成開發，有關開發活動之成本則作資本化處理。資本化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人工及適當部份之雜費開支。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以直線法按其可供使用之日起計分三年攤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實體，藉此從業務獲得收益。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項目之面值乃按個別情況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列賬。收益表載有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資產負債表載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商譽。除非本集團須就有關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擔保責任，否則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或超過面值時，即終止使用權益法。

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收購產生之商譽被確認為獨立資產。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內。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如在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情況，每年進行多於一次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及釐定出售之盈虧而言，商譽會分攤至各個產生現金項目。商譽之減值虧損將不作撥回處理。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部份，經重估後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基準及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其中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成本計量，即公平價值之代價，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成本包括因收購帶來之直接交易成本。當本集團以金融資產收取現金之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時，金融資產乃不作確認。在有關負債償還時，本集團才對金融負債進行不確認處理。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以下分類。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作為交易之金融資產，或不能作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以及原先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者。有關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收益表內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不能歸類於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照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股權中確認，直至該投資出售，收回或轉讓，或者確定投資發生減值，此時，之前股權中確認之累積損益將計入收益表。在交易市場上，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市場報價，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價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以攤銷其成本。

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

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按其公平價值之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按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額與按實際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收回的貼現值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價物為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波動風險低微，並扣除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益於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之下確認。

來自企業軟件產品之收益包括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客戶自訂軟件產品開發及提供保養服務。來自系統集成之收益包括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並藉同一份合約附帶銷售其他服務，例如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銷售軟件授權使用證及開發自訂軟件，包括完成為交付後服務支援之服務。合約價格於合約生效前釐定，本集團稱其為「定價合約」。

若合約價可以合理基準以轉售軟、硬件產品、銷售軟件授權使用證及開發自訂軟件等內容分配，則收入按以下方法確認：

- (a) 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收入於交付貨物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b) 來自軟件授權使用證銷售之收入在交付軟件予客戶且無任何交付後責任時確認。
- (c) 來自開發客戶自訂軟件之收入乃參考自訂工作之完成階段(包括為交付後提供服務支援)，於結算日確認。

倘合約價未能以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開發自訂軟件等相應內容分配，則來自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自訂產品開發之收入，乃按結算日銷售企業軟件及自訂產品開發(包括交付後服務支援)之完成階段確認。

保養服務收益以直線法按相關保養服務合約時間確認。倘保養服務收益並非獨立開具發票，則不會計算未授權使用證費用，惟按有關保養服務合約年期以直線法遞延及確認收益。

來自系統集成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專業服務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管理費收益於管理服務提供時確認。

服務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益乃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益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報貨幣為港元。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性項目中，如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之匯兌差額，則申報列為公平價值損益一部份。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等非貨幣性項目，則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照交易日外幣兌換港元之相若匯率計算。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時產生之商譽）乃根據結算日當日之外幣匯率兌換成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本之獨立部份確認。綜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之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於股權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計入出售之損益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內部及外部所得資料，以決定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有否任何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根據淨公平價值減相關銷售費用或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作估計，據此釐定減值虧損之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值，本集團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估計之可收回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估計低於其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入賬，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而在這情況下減值虧損列作重估減值。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益入賬，有關資產按估值列賬除外，而在這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列作重估增值。

存貨

存貨為轉售之商品，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其他直接製造成本及其他費用，並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估計之銷售價減除產品之估計銷售成本。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未轉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收益表內扣除。

定額供款計劃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責任，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支出，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即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並採用截至結算日止所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根據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與其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異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從於交易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可徵稅溢利或虧損，則並不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該資產被動用或該負債被清償時之預期適用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以結算日前頒佈或已接近通過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抵免而確認。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a)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集團；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b)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c)本集團為該合營企業之合夥人；(d)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e)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f)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g)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目前之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包括視乎情況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所作之預期。除此等於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外，以下概述之估計及假設存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是根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能力與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而作出。於結算日，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達29,0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42,000港元)。在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須作出不少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目前之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有關客戶之財政狀況將會轉壞，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便須作出額外撥備。

資產減值

出現若干減值跡象時，致使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透過比較其於結算日之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完成其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涵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估計作出之現金流量方案而作出估計。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之估計營業額大部份乃根據已簽訂合約，連同很大機會作實之報價。毛利百分比則參考歷史性資料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所估計。管理層相信，上述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預見之變動，將不會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總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記錄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非上市私人股本基金(「該基金」)之投資，達6,287,000港元，其按公平價值列賬。

該基金資產主要為於高增長技術行業中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投資」)。根據該基金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該基金管理層發出之確認書，該等投資之公平價值已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半年度審閱，其估計涉及該基金管理層之判斷。

該基金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為本集團參考該基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所應佔該基金之資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通過本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之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日後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企業軟件產品	68,166	50,748
系統集成	121,922	94,824
專業服務	29,044	12,450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5,110	4,866
	224,242	162,8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a) 地區分部

管理層認為，以業務資產所在地區作為分部資料於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更為適切，故採用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本集團之業務可細分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市場。

(i)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分部如下：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6,190	75,924	145,303	89,587	11,901	4,109	(19,152)	(6,732)	224,242	162,888
分部業績	(16,922)	(11,209)	(5,551)	(14,590)	2,705	(1,046)	-	-	(19,768)	(26,845)
財務費用	(14)	-	(302)	(381)	-	(1)	-	-	(316)	(3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4,517	4,290	-	-	-	-	4,517	4,290
除稅前虧損	(16,936)	(11,209)	(1,336)	(10,681)	2,705	(1,047)	-	-	(15,567)	(22,937)
稅項	-	-	(139)	(113)	-	-	-	-	(139)	(113)
年內虧損	(16,936)	(11,209)	(1,475)	(10,794)	2,705	(1,047)	-	-	(15,706)	(23,050)

(ii) 其他資料：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433	6,332	2,071	2,470	-	177	-	-	2,504	8,979
折舊及攤銷	3,428	4,572	4,847	4,092	63	82	-	-	8,338	8,746
已撥回減值虧損	(816)	-	-	-	-	-	-	-	(81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162	-	-	-	-	-	-	-	4,162	-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之外界客戶收入	73,971	69,784	154,105	94,046	15,318	5,790	(19,152)	(6,732)	224,242	162,888

分部間銷售按與外界客戶相若之條款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續)

(a) 地區分部 (續)

(iii)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按地區分部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3,907	132,106	39,769	33,814	6,119	4,676	(62,926)	(62,100)	96,869	108,4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6,365	31,848	-	-	-	-	36,365	31,848
綜合資產總額	113,907	132,106	76,134	65,662	6,119	4,676	(62,926)	(62,100)	133,234	140,344
負債										
分部負債	(18,431)	(18,492)	(73,177)	(62,734)	(10,149)	(11,410)	62,926	62,100	(38,831)	(30,536)
銀行貸款	(2,000)	-	(5,170)	(5,358)	-	-	-	-	(7,170)	(5,358)
綜合負債總額	(20,431)	(18,492)	(78,347)	(68,092)	(10,149)	(11,410)	62,926	62,100	(46,001)	(35,894)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四個業務分部，即企業軟件產品、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各業務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企業軟件產品 — 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提供保養服務
- 系統集成 —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
- 專業服務 — 提供顧問服務
-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 在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上提供之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續)

(b) 業務分部 (續)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資本增加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企業軟件產品		系統集成		專業服務		應用軟件 服務供應商服務		未分配資產		總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68,166	50,748	121,922	94,824	29,044	12,450	5,110	4,866	-	-	224,242	162,888
分部資產	39,418	35,747	17,115	17,327	41,541	37,061	582	5,454	34,578	44,755	133,234	140,344
資本增加	2,287	8,011	-	-	180	960	37	8	-	-	2,504	8,979

5. 其他營運淨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益	24	34
政府補貼及收益	-	470
利息收益	449	191
管理費與服務收益	50	1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418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淨(虧損)收益	(210)	66
其他	375	1,034
	688	2,3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已扣減：		
董事酬金(不包括實物收益)(附註7)	4,879	4,882
其他員工成本	73,761	64,22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398	2,942
員工成本總額	82,038	72,049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之員工成本	-	(5,050)
	82,038	66,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584	4,461
開發成本攤銷	4,754	3,189
商譽攤銷	-	1,096
折舊及攤銷總額	8,338	8,74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95	437
存貨銷售成本	115,278	90,006
提供服務成本	75,842	52,216
核數師酬金	651	7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付款	4,603	4,391
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零港元)：		
二零零四年：16,894,000港元)	-	17,797
減：有關開發成本資本化之數額	-	(5,050)
	-	12,7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取及應收取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實物收益 (附註) 千港元	定額供 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	1,000	-	324	9	1,333
馮典聰	-	1,000	-	-	11	1,011
梁樂瑤	-	1,000	-	125	12	1,137
文北崧(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1,450	85	-	12	1,547
吳偉經(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	-	-	-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100	-	-	-	-	100
張家敏	100	-	-	-	-	100
黃美春	100	-	-	-	-	100
	<u>300</u>	<u>4,450</u>	<u>85</u>	<u>449</u>	<u>44</u>	<u>5,32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 (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實物收益 (附註) 千港元	定額供 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	1,000	-	282	12	1,294
馮典聰	-	1,000	-	-	12	1,012
梁樂瑤	-	1,000	-	122	12	1,134
文北崧	-	1,450	-	-	12	1,462
葉劍權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83	-	-	1	84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	-	-	-	-	-
郭子德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三日辭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100	-	-	-	-	100
張家敏	100	-	-	-	-	100
黃美春	100	-	-	-	-	100
	<u>300</u>	<u>4,533</u>	<u>-</u>	<u>404</u>	<u>49</u>	<u>5,286</u>

附註：該金額指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所佔用本集團所擁有之物業之估計應課稅數額。

概無董事於該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員工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四名董事(二零零四年：三名)，彼等之薪酬於上文附註7披露。餘下最高薪人士(二零零四年：兩名)之薪酬情況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0	2,200
退休福利成本	12	24
	<u>1,212</u>	<u>2,224</u>

該名人士(二零零四年：兩名)之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員工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 港元	<u>1</u>	<u>2</u>

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個別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銀行貸款	316	304
其他借款	-	78
	<u>316</u>	<u>38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開支，相當於其他司法權區內按各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均產生稅項虧損，或該等公司之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費用可與除稅前虧損對銷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u>(15,567)</u>	<u>(22,937)</u>
香港利得稅之稅率為17.5% (二零零四年：17.5%)	(2,724)	(4,014)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46)	(200)
就稅項而言毋須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2,281	2,279
不獲確認之未確認稅項虧損／使用未確認 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798	2,9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790)	(751)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u>(280)</u>	<u>(165)</u>
本年度稅項費用	<u>139</u>	<u>113</u>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賬之8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370,00港元)虧損。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6,5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96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985,050,000股(二零零四年：985,050,000股)計算。

由於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會計政策之變動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經修訂，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予以修訂。會計政策變動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及其他有關披露事項之呈列。因此，比較數字亦已經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持有作自用之建築物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當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分配至土地及建築物部份時，租賃付款乃全數列作融資租賃。

由於本集團之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分配至土地及建築物部份，故租賃付款將繼續全數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方之辨識及關連方之若干其他披露。關連方之新定義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就確認、計量、不作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預期暫時性質除外）撥備列賬。其他投資則以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之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乃分別重新訂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並按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導致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出現調整，惟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調整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性條文規定，於年初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之期初結餘調整。所採納之新會計政策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項目」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僱員購股權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並不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後，於授出日期所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按相關歸屬期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由於本集團全部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故本集團已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股權結算付款之過渡性條文。因此，本集團購股權毋須進行調整。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以日後採用為準則。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就商譽進行攤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商譽攤銷則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與該日期商譽之成本互相抵銷。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商譽不再作攤銷處理，但會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 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與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應用軟件 服務 供應商 軟件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賬面值對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5,861	1,637	4,718	1,810	299	206	14,531
添置	-	218	3,695	-	16	-	3,929
折舊	(75)	(810)	(2,595)	(737)	(187)	(57)	(4,461)
於結算日	<u>5,786</u>	<u>1,045</u>	<u>5,818</u>	<u>1,073</u>	<u>128</u>	<u>149</u>	<u>13,999</u>
賬面值對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5,786	1,045	5,818	1,073	128	149	13,999
添置	-	185	2,300	-	19	-	2,504
減值虧損撥回	816	-	-	-	-	-	816
出售	-	(31)	-	-	(17)	-	(48)
折舊	(75)	(468)	(2,182)	(737)	(65)	(57)	(3,584)
於結算日	<u>6,527</u>	<u>731</u>	<u>5,936</u>	<u>336</u>	<u>65</u>	<u>92</u>	<u>13,687</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856	2,624	30,913	7,187	1,631	717	50,928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2,070)	(1,579)	(25,095)	(6,114)	(1,503)	(568)	(36,929)
	<u>5,786</u>	<u>1,045</u>	<u>5,818</u>	<u>1,073</u>	<u>128</u>	<u>149</u>	<u>13,99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56	2,773	33,214	7,187	1,631	717	53,378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1,329)	(2,042)	(27,278)	(6,851)	(1,566)	(625)	(39,691)
	<u>6,527</u>	<u>731</u>	<u>5,936</u>	<u>336</u>	<u>65</u>	<u>92</u>	<u>13,687</u>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均位於香港，作長期租賃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成本每股1美元之未上市股份	-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列於附註34。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9,748	25,231
商譽	6,617	6,617
	36,365	31,84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s Inc. (「Camelot」)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21.5 %	提供資訊科技顧問 及支援服務
深圳志鴻中科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0%	開發電腦軟件服務 及提供銷售及 市場推廣支援
錢引信息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0%	不活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解釋，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終止攤銷商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開支為567,000港元，並已計入於綜合收益表中列為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金額內。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包含本集團聯營公司留存之溢利14,6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128,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21,668,000港元購入Camelot之21.5%權益。Camelot為從事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支援服務之公司。

Camelot 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正面貢獻。下表呈列自收購Camelot 以來之貢獻分析。

年度	貢獻溢利 (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個月)	\$381,000
二零零二年	\$2,086,000
二零零三年	\$2,692,000
二零零四年	\$4,953,000
二零零五年	\$6,154,000
	<u>\$16,266,000</u>

在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內Camelot 所佔溢利及所佔資產淨值乃根據Camelot經審核賬目計算，而本集團先前之核數師(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每年均會就Camelot之經審核賬目進行審閱。

作為正常審核程序之一部份，本集團核數師摩斯倫·馬賽已要求Camelot之核數師提供有關審核Camelot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資料。然而，本集團核數師仍有待Camelot之核數師提供所有該等資料，致使本集團核數師可就Camelot之核數師之工作是否恰當作出總結，以及是否需要進行額外審計程序。

董事認為，權衡之下，準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較完全解決上述事項重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之概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746	6,062
流動資產	29,163	21,816
非流動負債	454	565
流動負債	3,707	2,082
應佔聯營公司收入及溢利		
收入	30,960	22,485
溢利	4,517	4,290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51,696	51,696
抵銷累計攤銷之期初結餘調整	(36,394)	-
於結算日	15,302	51,696
攤銷及減值		
年初	46,394	45,298
攤銷	-	1,096
抵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36,394)	-
減值虧損	4,162	-
於結算日	14,162	46,394
賬面值		
於結算日	1,140	5,302

於二零零四年，商譽按其五年至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如附註13進一步解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商譽之累計攤銷已於該日與商譽成本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續)

計量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估計

於企業合併中收購之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撥備	-	4,162
中國專業服務撥備	<u>1,140</u>	<u>1,140</u>
	<u><u>1,140</u></u>	<u><u>5,302</u></u>

香港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撥備於過去數年持續產生虧損，管理層認為有關商譽之賬面值 4,162,000 港元將不能收回，因此，本年度已就減值虧損作出全數撥備。

有關中國專業服務撥備之商譽可收回金額已按可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算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批准財務預算。

可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

— 毛利	19%
— 貼現率	9%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彼等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管理層相信任何有關上述主要假設之合理可預見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開發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31,085	26,035
增加	-	5,050
於結算日	<u>31,085</u>	<u>31,085</u>
攤銷及減值		
年初	22,964	19,775
攤銷	4,754	3,189
於結算日	<u>27,718</u>	<u>22,964</u>
賬面值		
於結算日	<u><u>3,367</u></u>	<u><u>8,121</u></u>

開發成本指企業軟件產品開發產生時之所有直接成本。當有減值跡象時，此等資產需作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按公平價值	6,287	7,802
— 非上市股票投資，按成本	942	942
	<u>7,229</u>	<u>8,744</u>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1,672
	<u>7,229</u>	<u>10,416</u>
為呈報目的分析：		
— 非流動	7,229	8,744
— 流動	-	1,672
	<u>7,229</u>	<u>10,416</u>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高增長科技行業之非上市公司，並作為長期策略目的持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前，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為該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之執行董事。

20. 未開賬單收入／遞延收入

本集團

未開賬單收入指所執行工作之價值超出已向客戶發單金額之差額。遞延收入指於提供有關服務前收取之客戶款項。

預期涉及未開賬單收入／遞延收入之全部款項可於一年內開出賬單並收回／在收益表中計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三十日內到期。逾期超過三個月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才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2,197	10,088
一至三個月	5,085	8,165
超過三個月	1,737	1,789
	<u>29,019</u>	<u>20,042</u>

2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接獲要求時償還。

23.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827	6,033
一至二個月	599	1,750
二至三個月	1,517	11
超過三個月	1,885	2,568
	<u>14,828</u>	<u>10,36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985,050,000</u>	<u>98,505</u>

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繳足股本於上述兩年內概無變動。

25.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9,650	–	(155,379)	24,271
年內虧損	–	–	(20,962)	(20,96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650</u>	<u>–</u>	<u>(176,341)</u>	<u>3,309</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9,650	–	(176,341)	3,30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所產生之期初結餘 調整(附註13)	–	(1,305)	–	(1,305)
重列	179,650	(1,305)	(176,341)	2,004
於股權中直接確認之淨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變動	–	(210)	–	(210)
年內虧損	–	–	(16,566)	(16,56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650</u>	<u>(1,515)</u>	<u>(192,907)</u>	<u>(14,77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9,650	(197,059)	(17,409)
年內虧損	—	(10,370)	(10,37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650</u>	<u>(207,429)</u>	<u>(27,779)</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9,650	(207,429)	(27,779)
年內虧損	—	(893)	(89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650</u>	<u>(208,322)</u>	<u>(28,67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二零零四年：無）。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監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申報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1)	194	(53)	-
本年度於收益表(抵免)				
扣除費用	(60)	690	(63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u>	<u>884</u>	<u>(683)</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1)	884	(683)	-
本年度於收益表(抵免)				
扣除費用	238	(295)	57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u>	<u>589</u>	<u>(626)</u>	<u>-</u>

就呈報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抵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145,9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137,967,000港元)，已就其中約3,5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03,000港元)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餘下虧損約142,4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134,064,000港元)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溢利無法估測。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於年內取消註冊，該等公司合共1,924,000港元之承前結轉稅項虧損經已作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約18,0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747,000港元)虧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到期年度		
二零零六年	1,089	1,089
二零零七年	4,028	4,582
二零零八年	2,683	3,669
二零零九年	4,407	4,407
二零一零年	5,866	-
	<u>18,073</u>	<u>13,74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替代舊計劃，以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根據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行使期可從授出之日起不可少於三年且不多於十年行使，而接納日期不應遲於授出日期第28日。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根據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舊計劃失效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未獲悉數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直至獲悉數行使或作廢。

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被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新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參與者有機會認購本公司股份權益及令其繼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根據新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獲授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作出接納，購股權之購股權行使期於某特定歸屬期後開始，並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結束。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不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但經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自新計劃獲採納後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兩年度，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a)	0.90	32,928,000	(32,928,000)	-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b)	0.70	14,644,000	(3,060,000)	11,584,000
		<u>47,572,000</u>	<u>(35,988,000)</u>	<u>11,584,000</u>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a)	0.90	42,467,500	(9,539,500)	32,928,000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b)	0.70	16,382,000	(1,738,000)	14,644,000
		<u>58,849,500</u>	<u>(11,277,500)</u>	<u>47,572,0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續)

上表所列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a)	0.90	16,000,000	(16,000,000)	-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b)	0.70	2,000,000	-	2,000,000
		<u>18,000,000</u>	<u>(16,000,000)</u>	<u>2,000,000</u>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a)	0.90	24,000,000	(8,000,000)	16,000,000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b)	0.70	2,000,000	-	2,000,000
		<u>26,000,000</u>	<u>(8,000,000)</u>	<u>18,000,000</u>

附註：

- (a)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歸屬期如下：第一批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20%、第二批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20%、第三批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15%、第四批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15%、第五批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15%，而餘下一批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15%)。
- (b)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歸屬期如下：第一批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20%、第二批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20%、第三批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第四批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第五批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而餘下一批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

上述兩年內概無根據舊計劃之購股權被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其月薪之5%供款，最多為1,000港元，且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之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之5%計算，最多為1,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及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有關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一定比例向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相應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在於根據計劃供款。

29.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出售配套軟、硬件予一名少數權益股東	-	1,909
出售企業軟件產品予一名少數權益股東	8,924	-
出售企業軟件產品予一間關連公司	627	-
出售企業軟件產品予一間聯營公司	-	1,415
來自聯營公司之專業服務費	338	395
來自一名少數權益股東之專業服務費	-	367
來自關連公司之管理費及服務收入	100	240
購買及開支：		
從少數股東購買配套軟及硬件	22,063	10,017
從一間聯營公司購買配套軟件及硬件	160	-
支付聯營公司專業費用	-	367
支付關連公司設計費	100	240
支付少數股東利息	-	78
支付少數股東租金	68	56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之薪酬：		
— 薪金及其他利益	2,980	2,940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6	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本公司董事徐陳美珠女士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際權益。

買賣交易均按雙方議定價格及條款進行。

專業服務費、管理費及服務收入乃根據本集團之估計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計算。

設計費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訂立之協議計算。

專業服務費乃根據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訂立之協議計算。

利息開支乃按季收取，息率為2厘。

租金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少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所訂立之協議計算。

30.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土地及建築物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以下期間屆滿：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74	3,225
第二至第五年	1,711	633
	<u>4,985</u>	<u>3,858</u>

租約付款之期限固定為一至兩年。並無作出延期安排以致產生或然租金付款。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或然負債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供應商及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為30,4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450,000港元)，作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予融資之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附屬公司支用之融資總額為2,4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02,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就根據其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及負債提供公司擔保，金額為16,1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32. 資產抵押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10,4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622,000港元)及租賃土地及建築物6,527,000港元(二零零四：無)分別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融資之抵押。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為銀行貸款及現金與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籌集及維持本集團營運之所需資金。本集團具備多種其他金融工具，如直接源自業務活動之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帶來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訂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在風險管理方面一般採取較為保守策略，將本集團承受之此等風險減至最低。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現概述如下。同時，本集團亦會監控所有金融工具所帶來之市價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本集團進行貿易之第三方均獲確認及信譽良好。向客戶授予賒賬期之信貸政策包括評估及計算客戶之信譽及財務狀況。管理層亦緊密監控所有未償還債項，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情況，致使本集團所承受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於結算日，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匯率之變動。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外幣收益或虧損，因有關匯率維持相對穩定。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短期負債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極低，可藉著配合付款及收款週期，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從而加以調控。本集團之政策為不時監控流動及預期之現金流動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約，從而保證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已承諾之充足資金來源，以滿足其長遠及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百分比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Exce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志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Excel Consulting and Solutions Sdn. Bhd.	馬來西亞*	2股每股面值馬來西亞幣1元之股份	100%	—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Excel Global IT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51%	—	51%	投資控股
志鴻六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51%	—	51%	提供專業服務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i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開發電腦軟件、系統集成及提供保養服務
志鴻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Excelink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714,286股每股面值新加坡幣1元之股份	100%	—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應佔百分比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Grandful Star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HR21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93%	—	93%	投資控股
HR21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93%	—	93%	開發電腦軟件及 提供保養服務
i21 Limited	香港*	14,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80.1%	—	80.1%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
Infostar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六維信息科技 (大連)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0,000美元	51%	—	51%	提供專業服務
Wise Succes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志鴻英華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230,000美元	65%	—	65%	系統集成
深圳志鴻聯匯 計算機系統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6,000,000元	66%	—	66%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 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應佔百分比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志鴻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000港元	100%	—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保養服務
安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美元	100%	—	100%	提供專業服務
志鴻六維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0,000美元	51%	—	51%	提供專業服務

* 有限公司

** 外資全資企業

*** 中外合資股份企業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資本。

35.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13進一步解釋，由於年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法經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經已作出期初結餘調整及重列若干比較數字。

此外，於過往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之「在製品」已重新分類為「未開賬單收入」，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呈列之「銷售成本」亦已根據開支性質重新分類為「硬件及軟件存貨變動」、「購買硬件及軟件」及「專業費用」。

財務概要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u>173,111</u>	<u>193,398</u>	<u>184,713</u>	<u>162,888</u>	<u>224,242</u>
除稅前虧損	(85,669)	(69,372)	(25,716)	(22,937)	(15,567)
稅項	<u>(131)</u>	<u>(112)</u>	<u>650</u>	<u>(113)</u>	<u>(139)</u>
年內虧損	<u>(85,800)</u>	<u>(69,484)</u>	<u>(25,066)</u>	<u>(23,050)</u>	<u>(15,706)</u>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321,355	217,216	155,987	140,344	133,234
負債總值	<u>(101,991)</u>	<u>(64,720)</u>	<u>(28,487)</u>	<u>(35,894)</u>	<u>(46,001)</u>
股權總額	<u>219,364</u>	<u>152,496</u>	<u>127,500</u>	<u>104,450</u>	<u>87,233</u>